

南投縣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間、金額及注意事項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

補助期間	補助機關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8年 1月1日起 至 12月31日止	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500元
	南投縣政府 補助金額	500元 (低收入戶5,000元)
	總補助金額	1,000元 (低收入戶5,500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經濟部補助部分，請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補助期間	補助機關	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重型	輕型及 小型輕型	
108年 1月1日起 至 12月31日止	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3,000元	1,000元	1,000元
	南投縣政府 補助金額	4,000元 (低收入戶20,000元)	4,000元 (低收入戶20,000元)	2,000元 (低收入戶10,000元)
	總補助金額	7,000元 (低收入戶23,000元)	5,000元 (低收入戶21,000元)	3,000元 (低收入戶11,000元)

注 1：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新購電動機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者，除依上表補助金額外，每輛再加碼補助新台幣 1,000 元（不含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注 2：新購電動機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補助期間自修訂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經濟部補助部分，請向經濟部提出申請)

補助期間	補助機關	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重型	輕型及 小型輕型	
108年 1月1日起 至 12月31日止	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5,000元	3,000元	3,000元
	南投縣政府 補助金額	11,000元 (低收入戶30,000元)	11,000元 (低收入戶30,000元)	5,000元 (低收入戶15,000元)
	總補助金額	16,000元 (低收入戶35,000元)	14,000元 (低收入戶33,000元)	8,000元 (低收入戶18,000元)

四、各項補助注意事項

1. 申請補助表格：

請使用本縣108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補助表單辦理，相關文件及表單下載方式：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http://www.ntepb.gov.tw/home.aspx>），依序點選/我要申辦案件/申辦與表單下載/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及表單，選擇適用之補助方式表單下載。

2. 補助對象：

- (1) 淘汰二行程機車：須於104年7月20日起完成報廢及回收手續，且車籍登記於南投縣。
- (2) 新購電動二輪車：戶籍登記於南投縣，每人限補助一輛；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兩輛以上，事先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另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新購電動機車（不含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者，除依上表補助金額外，每輛再加碼補助1,000元，申請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85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並於修訂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完成回收及報廢手續。
 - ii. 新購電動機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車主申請者須為同一人，且四行程機車須為107年12月31日前車籍登記於南投縣，並於補助期間內未有過戶紀錄。
-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與換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者須為同一人，且二行程機車為107年12月31日前車籍登記於南投縣，並於補助期間內未有過戶紀錄。

3. 補助期間：

- (1)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提送申請期限至109年1月1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補助。倘本縣108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2) 新購電動機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補助期間自修訂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提送申請期限至109年1月1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補助。倘本縣108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3) 補助順序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送件時間為憑，當補助名額即將額滿時，則以購買發票時間認定補助優先順序，倘本縣108年度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4. 補助資格

- (1) 淘汰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i.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文件影本。
- ii.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iii. 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報廢或回收者（日期在後者為準），應有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iv. 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17日前完成報廢或回收者（日期在後者為準），應有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 v. 自107年4月17日後完成報廢者，得免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2) 新購電動機車並淘汰老舊高齡四行程機車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i.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文件影本。
- ii.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3) 申請新購及換購補助應附資料詳如各式補助申請表單所列。

-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50107730號函示：「補助資格至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為止」，可至「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首頁左側點選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查詢。

5. 其他

- (1) 本年度各項補助費用皆核撥予申請者。

- (2) 同一輛二行程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擇一申請補助，申請案件經受理後若須更換項目，僅限

案件於「已受理」（未經審查）之階段，須填寫更換項目切結書並以一次為限，經發現重複申請，追繳其淘汰二行程之補助。

- (3) 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南投縣至少一年，並於一年內不得有過戶或買賣行為，經查一年內過戶者，本府可追繳其補助費用。
- (4)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50102998號函示：「所營事業資料項目含『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廠商即屬本辦法規範之製造廠，無論現況是否製造整車或零組件，其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均不應核准。」。
- (5) 其他相關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辦理。
- (6) 補助諮詢專線： 049-2238573。